

土地流转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影响的研究

胡 奇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当前关于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研究, 只关注现状, 很少有研究者考虑制度变革可能对剩余劳动力数量产生的影响。本文着重从理论层面分析制度变革可能对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产生的影响, 通过借鉴测算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两部门法, 构建多元回归模型, 研究认为, 如果外生制度发生变革——土地可以自由流转, 农村将可能再次涌现出3.4亿左右的剩余劳动力。

关键词: 土地流转; 农村剩余劳动力; 劳动力边际收益

中图分类号: F24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2) 05-0102-07

Freely Rural Land Transfer, Marginal Revenue of Labor and The Quantity of Rural Surplus Labor

HU Qi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studies about the quantity of the rural surplus labors only focused on the status quo, with ou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ffects that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s will make to the quantity when some institution is changed. The article mainly discussed the possible effects of the institution change on the quantity of rural surplus labor force in theory. This article draws on the methods of two-sector to construct a multiple regression model to conclude that when the exogenous system were changed meaning that the land could be freely traded, there would be another 340 million rural surplus labors.

Keywords: freely rural land transfer; rural surplus labor; marginal revenue of labors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近年来, 制度因素对农村劳动力外出流动的影响逐渐引起学者们更多的重视, 关注的焦点尤以流入地方面的户籍制度和流出地方面的土地流转制度为核心^[1-2]。

土地自由流转通过增加留守农民的务农收入、彻底解放流动农民等途径, 从供给方面影响农村劳动力外出流动决策, 最终影响剩余劳动力数量的变动。事实上, 土地流转已经悄然发生^[3], 但是这

收稿日期: 2012-02-21; 修订日期: 2011-06-30

作者简介: 胡奇 (1983 -), 黑龙江双鸭山人,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劳动经济学。

项变革将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产生怎样的影响,目前还缺少实证方面的探讨。

现有研究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测算大多着眼于现状,预测很少结合制度变革的影响。从测算结果看,温铁军认为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约为3亿多人;吴敬琏则认为,中国农村还有1亿~2亿剩余劳动力需要向城市的非农产业转移;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估计,我国农村尚有剩余劳动力1.5亿~1.8亿^[4-6]。在预测方面,麦音华等(Yinhua Mai)认为,如果中国农业产出和劳动生产率维持平均变化趋势,农村剩余劳动力在2015年底将仅有2650万;涂圣伟等采用静态预测模型测算2015年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为11195.4万人^[7-8]。

从测算内容看,现有研究主要是静态地测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绝对数量,测算方法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内部比较方法,另一种是外部比较方法。前者的核心思想是比较农业生产方面供需劳动力的数量差异,具体方法基本是通过对比农业部门内部的某些生产条件的假定,计算出满足这些条件所需要的劳动力,再和现有生产条件下的农业劳动力数量进行对比,差额即剩余劳动力数量,其具体测算方法又分耕地法^[9-10]、劳动投入法或劳动需求技术法^[11-13]、技术效率法^[14-15]等。外部比较方法主要是通过计算整个经济系统中不同生产部门(包括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达到资源最优配置所需要的劳动力,或者在相同GDP水平下的不同国家的农业部门所需要的劳动力,或达到先进国家农业部门的生产率水平所需要的劳动力^[16],再测算出他们与中国农业部门实际劳动力数量的差额,其具体测算方法又分两部门法^[17-18]、钱纳里国际标准结构法^[19-20]。

有些学者认为,上述测算方法并没有充分认识到农村劳动力剩余情况是一个动态的、相对变化的过程,因而存在缺陷。如有学者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即使在地劳动力比例大,边际生产率为正,劳动力的有效工时大于达到充分就业标准的情况下,如果务农收入远远低于务工收入,则农业劳动力也会表现为‘剩余’。只要情况允许,理性的农民在比较利益驱动下不会选择种地而是做工^①。同样,在农村不论务农还是从事工商业,如果收入远远低于城市,则可能会发生农民的就业转移,即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市,显然,劳动力‘剩余’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由于一个农村家庭的成员不可能完全置身于农业生产或其他家庭事务之外,为此,从根本上来说并不存在绝对的剩余劳动力^[21]。纪韶也认为,在现实中,只要一个经济系统中存在由于行业生产率的差异而引发的边际收入差距,收入水平较低的行业就会存在农业剩余劳动力,收入差距越大,剩余劳动力就越多^[22]。都阳对此表示认同,并且认为当前城乡之间产品和要素市场相互联系的情况与二元分割的社会经济形态不同,农业剩余劳动力已经由一个静态的、绝对的概念发展为动态的、相对的概念。“农户的劳动力配置不取决于农业部门的实际劳动力需求,而是取决于劳动力配置于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的边际收益大小^[23]。”其实,早在这些学者之前,托达罗就已提出,农村劳动力向工业部门转移的决定因素是城乡经济结构差异以及迁移者对迁移成本和效益的权衡,其动力是城乡预期收入水平的差异和城市较高的就业概率^[24],即收入水平的差异越大,农村劳动力向工业部门转移的数量越多。因此,在考虑比较利益的情况下,有多少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意向和动机,农村中就有多大的潜在的剩余劳动力规模^[25]。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以往测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研究,在对剩余劳动力的认识上,大多局限于农业行业内部,且没有将农民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一个理性经济体来对待,忽略了他们为了获取更高的劳动边际收益会主动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之间重新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动力,更无法发现外生变量发生的变化,如土地流转制度变革对剩余劳动力数量的影响。而土地流转制度变革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影响重大。中国人均耕地资源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1/3^[26],即使土地自由流转后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农村也将释放出大量剩余劳动力,可能对经济发展再次作出巨大贡献,也可能造成一定的就业冲击。

本文将在侯风云^[27]的研究基础上更进一步。虽然他在研究中考虑到了剩余劳动力概念的“相对性”特征,但却囿于现有的制度框架,只是计算了当前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情况,而没有进一步探讨

① 兼业经营和直接、间接的撂荒现象日益普遍,也证明了这一观点是有现实支撑的。

当制度发生变化时,尤其是本文关注的农村土地流转限制放开的情况下,会对剩余劳动力产生怎样的影响。预测土地流转放开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影响,不仅能够从理论层面完善当前的测算研究,更能够为土地流转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参考。

二、基于土地自由流转假设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测算模型

借鉴侯风云和纪韶的研究^[28-29],本文将农村剩余劳动力界定为:期待以流动的方式,从边际收益较低的农业转移到边际收益较高的城市非农产业,获取与城市劳动力同等边际收益的农村劳动力,直到农村与城市非农产业的劳动边际收益差距保持在某一固定值时^①,农村劳动力数量与城市之间实现动态的平衡,否则劳动力资源将持续不断地重新配置^②。

之所以这样定义,是考虑到剩余劳动力的本质特征在于流动。以日本为例,与美国相比较,其从事农业的人数远多于美国,且超过了农业生产必须的数量,但只要农村获得的综合收益等于或大于城市的综合收益,这些人就宁愿留守农村,甚至退出劳动力市场,也不会参与流动,所以不能界定为剩余劳动力^[30]。

理论上学者们也认为,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同质的劳动力应该获得同样的报酬。按照当今西方主流经济理论,在完全竞争的纯粹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达到一般均衡后,所有生产要素都必须获得同等市场价格,劳动力作为一种主要的生产要素,也应该获得相同的工资。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单位资本在市场条件下应该得到社会平均利润,劳动力作为一种重要的人力资本,也应该获得社会平均工资收入^[31]。

借鉴刘建进、王红玲测算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时使用的两部门法^[32-33],本文也假设劳动力市场由两个子系统构成:农村劳动力市场和城市劳动力市场,且假定劳动力可以在两个市场间无成本地流动。基于此,本文定义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概念可以通过如下公式表现:

$$\text{If } MR_{rural} + G = MR_{urban}, \text{ Then, } L_{surplus} = 0 \quad (1)$$

$$\text{If } MR_{rural} + G \neq MR_{urban}, \text{ Then, } L_{surplus} > 0 \quad (2)$$

其中, MR_{rural} 表示农村劳动力的边际收益; MR_{urban} 表示城市劳动力的边际收益; G 表示均衡状态时城乡劳动力边际收益的差距; $L_{surplus}$ 表示剩余劳动力,考虑到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劳动力必然是由农村流向城市, $L_{surplus}$ 即表示农村剩余劳动力。结合劳动力边际收益相等的均衡条件,将从理论上估算出制度变革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影响^③。

本文按照以下程序倒退建立测算模型。

城乡收入保持在某个固定差距的时候,农村劳动力进行资源再配置的经济动力消失,此时满足:

$$Y + k = W \quad (3)$$

其中, Y 表示均衡时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 W 表示均衡时城市年人均工资收入; k 表示农业和非农产业固有的人均收入差距,是 G 的重要成分。

农村人均务农收入与人均播种面积、机械总动力、化肥使用量等生产条件密切相关,假设变量之间为线性关系,满足:

$$Y_1 = aS + bM + cF + d \quad (4)$$

其中, Y_1 表示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 S 表示人均播种面积; M 表示人均机械总动力; F 表示人均

① 此固定边际收益差距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农业与非农行业之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导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制度障碍产生,后面的建模过程中将有相关说明。

② 金怀玉指出,我国统计的农村劳动力包括全民所有制第一产业劳动力和乡村劳动力两部分,由于两者在制度环境(户口类别)上存在重大差异,所以将农村劳动力的范围界定在乡村劳动力上,同时假定林牧渔业不存在剩余劳动力,这样做对研究具有便利性,且数据容易获得,本文对此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具体参见:金怀玉.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测算方法新探[J].农业研究,2005,(2)。

③ 根据研究,可以将劳动力市场结束无限供给称为第一个刘易斯转折点,将农业劳动生产率和非农部门劳动生产率相等称为第二个刘易斯转折点,我国正处于两个转折点之间,本文估算的剩余劳动力数量,实质上就是达到第二个刘易斯拐点的过程中,将再次释放出的农村劳动力数量。

化肥施用量； a 、 b 、 c 为系数， d 为常数项。

如果土地可以自由流转，在农村，一方面，受获取规模化收益的动机驱动，土地将逐渐向少数耕地利用率高的群体集中；另一方面，为获取城市的平均工资收入，耕地利用率低的群体将彻底放弃土地，去从事比较收益更高的城市非农产业工作。通过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再次流转配置，最终将达到均衡状态，即：

$$Y_1 + t + k = W \quad (5)$$

其中， t 表示由于其他制度限制导致的劳动力边际收益差距，是 G 的另一重要成分。此时，可求出均衡状态下的人均播种面积 S_1 。

在一定的技术水平条件下，总播种面积必然存在上限 S_{max} ，通过计算 S_{max}/S_1 ，可以估算出在均衡条件下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数量 Q 。

假设农村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R ，农村总人口为 Q_{rural} ，则由于放开土地流转限制，将再次释放出的劳动力数量为：

$$(Q_{rural} - Q) \times R \quad (6)$$

三、数据分析

根据前面建立模型的步骤，结合数据，依次展开如下分析。

1. 人均播种面积与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的关系

表1显示，从全国范围来看，人均播种面积与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①存在很强的线性相关关系，经检验，相关系数为0.935。

考虑到全国样本数量有限，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基本没有农村劳动力外流且农业产值占经济比重很低，因此，本文选取全国9个省份1990~2009年共20年的截面数据，构成样本量达180的混合面板。9个省份分别为黑龙江、安徽、河南、湖北、青海、云南、广西、江西、江苏，覆盖了中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长江三角洲等在农业生产方面有代表性的省份。

由于影响农业生产收入的因素较多，本文在人均播种面积之外选取两项最重要的因素——人均机械总动力和人均化肥施用量，作为模型的控制变量。以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为因变量，以人均播种面积为自变量，并控制人均农用机械总动力和人均化肥施用量，混合截面回归结果和检验如表2所示。

具体方程式为：

$$Y_1 = 804.1S + 8475M - 122SF + 505.5 \quad (7)$$

方程(7)通过了F检验，且人均播种面积的系数经t检验显著。

其中， Y_1 表示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 S 表示人均播种面积； M 表示人均机械总动力； F 表示人均化肥施用

表1 人均播种面积与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的关系

年份	以1990年为基期调整后 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 (元)	人均播种面积 (公顷/人)
1990	815.79	0.1763
1991	898.95	0.1768
1992	884.15	0.1753
1993	953.02	0.1731
1994	1169.11	0.1730
1995	1597.80	0.1744
1996	2070.18	0.1791
1997	2289.44	0.1829
1998	2309.91	0.1873
1999	2245.25	0.1906
2000	2253.53	0.1934
2001	2306.78	0.1957
2002	2390.07	0.1976
2003	2416.30	0.1983
2004	2676.06	0.2028
2005	3096.31	0.2086
2006	3261.03	0.2063
2007	3583.21	0.2109
2008	4039.51	0.2166
2009	4417.26	0.2225

数据来源：中经网统计数据库的全国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和人均播种面积指标，<http://222.29.253.5:82/scorpio/asp/main.asp?width=1270&height=658>，2012-01-30。

① 家庭经营收入，指农村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农林牧渔业收入基本占到家庭经营收入的80%左右，因此，用家庭经营收入衡量务农收入，基本能够反映其变化情况。

量。由式(7)可知,人均播种面积每增加一公顷,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增加804.1元。

2. 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与城市年人均工资收入

虽然有学者认为,如果没有各种制度约束,每个农村劳动力的劳动报酬收入应该与城镇劳动力的工资报酬收入相等^[34]。但是米夏(Micha)等人研究了美国农业工人工资和非农业工人工资的关系后发现,即使在高度市场化的国家,农业工人的工资也显著低于非农业工人,并基本稳定在非农业工人工资的一半左右^[35]。

在1950~1990年间,美国农业与非农业工资的比率表现为温和的增长趋势,整体在0.45~0.55间波动,因此,即使在美国这样更加市场化、更少制度隔离障碍、土地生产更加规模化的条件下,农业和非农业的工资收入仍将稳定在一个固定的比率,不妨假设这个比率为0.5。而对于处于工业化中期的中国,在庞大的农村人口压力和有限的耕地资源条件下^①,必然无法在短期内达到美国的水平。张红宇提出,到2020年应该实现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不超过2.5:1或3:1^[36],即农业和非农业的工资收入的比率应在0.33~0.40间。

保守起见,笔者假设在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发展后,在最终状态下,中国农业和非农业的工资收入的比率将为0.3,即:中国如果允许土地自由流转、鼓励集中经营,从事农业的经营收入最终也只能是非农产业收入的30%。

用公式表示为:

$$k = 0.3W \quad (8)$$

$$W = Y_1 + t + k \quad (9)$$

其中, k 表示农业和非农产业的人均收入差距; Y_1 表示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 t 表示由于其他制度限制导致的劳动力边际收益差距; W 表示均衡时城市年人均工资收入。

3. 土地自由流转制度建立后均衡条件下的人均播种面积

如果土地自由流转制度建立,土地资源将通过市场手段重新配置,这期间将再次激发农村劳动力的外出流动潜力,从而进一步涌现大批剩余劳动力。各要素价格经过市场的重新定位后,将再次达到新的外生制度条件下的均衡。

按照上述模型的分析,在均衡条件下满足:

$$Y_1 + t + k = W \quad (10)$$

$$Y_1 = aS + bM + cF + d \quad (11)$$

又由于 $k=0.25$, $Y_1=804.1S+847.5M-1225F+505.5$, 即

$$804.1S + 847.5M - 1225F + 505.5 + t = 0.7W$$

其中, t 表示由于其他制度限制导致的劳动力边际收益差距,这主要是由于户籍制度和用人制度(正式工和临时工的区别)产生的,但是尚没有学者对这些制度对工资差距产生的影响进行量化研究。由于中国特色市场化条件下这两项制度隔离产生的影响大于土地自由流转制度改革的影响^②,为简化起见,假设 $t=2k$,即

$$t = 0.6W$$

表2 农村年人均务农收入决定因素的回归结果

决定因素	年人均务农收入(元)
人均播种面积(公顷)	804.1*** (3.98)
人均机械总动力(千瓦)	847.5*** (6.61)
人均化肥施用量(吨)	-1225.0 (-0.49)
常数项	505.5*** (4.73)
样本量	180

注:括号中的数字为对应变量系数的 t 统计量;*、**和***分别表示结果在5%、1%和1%水平下显著。

① 美国人均耕地面积(0.56公顷)是中国(0.11公顷)的5倍。具体参见:冯昭奎. 土地问题:从世界看中国[J]. 世界知识, 2010, (8)。

② 仅就临时工和正式工制度而言,李强通过调查发现,对于同一单位的职工而言,农民工作为临时工,平均月工资为949元,约为城市市民月平均工资的一半,而且不享受任何福利保障。类似的城市劳动力市场的歧视因素,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相对更为巨大。具体参见:李强,唐壮. 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J]. 社会学研究, 2002, (6)。

同时,假定均衡条件下的城市年人均工资收入为2009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2244元。

事实上,2009年并没有实施土地自由流转制度改革,本文之所以使用2009年城市的人均收入,主要是考虑到以下两个因素。第一,放开土地自由流转限制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影响的研究,完全是在假设的条件下开展的,关注农村劳动力由于制度变革可能引发的供给潜力,假设在哪一年实施制度变革并不是最关键的因素,因为最终要衡量的是,当年如果突然建立土地自由流转制度,在达到再次平衡期间将涌现出的剩余劳动力。第二,2009年的数据也是手头现有较新数据,且与研究中所用数据同步。

对于人均机械总动力和人均化肥施用量两个变量,1990~2009年的20年间,这两个指标分别保持着7%和5%的年均增长率^①。假设土地流转的限制放开后,将在10年内(2019年)再次达到城乡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动态均衡,则均衡状态下人均机械总动力为2.33千瓦,人均化肥施用量为0.12吨。

由此,可以推算出,在均衡条件下,人均播种面积为:

$$S = 1.1(\text{保留一位小数}) \text{公顷}$$

4. 土地自由流转制度建立后到均衡实现过程中的农村劳动力供给潜力

我国自1996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超过15000万公顷以来,至2009年,虽然该指标体现增长趋势,但一直围绕15500万公顷的值,处于上下波动的状态^②。

由于我国当前农业生产的技术条件和土地自然条件的限制,有理由认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已经接近极限值,不妨假设农作物总播种面积(TS)在均衡条件下仍然保持15500万公顷,推算均衡条件下农村总人口为 $Q = TS/S = 15500 \times 10000/S$,则 $Q = 13985$ 万人。

2009年农村总人口数量为71288万人(Q_{rural}),农村劳动年龄人口比率为71.34%,农村劳动参与率为85.03%^③,根据上述推导公式,在土地自由流转制度建立的情况下,在实现土地资源、农村劳动力资源配置再次均衡的过程中,将可能提供的农村劳动力供给潜力为:

$$(Q_{rural} - Q) \times R = (71288 - 13985) \times 71.34\% \times 85.03\%$$

即3.4亿人。

四、研究结论及展望

基于同质劳动力在自由市场将获得相同边际收益的理论前提,本文估算了土地流转制度变革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影响。在一系列严格的假设条件下,研究认为,一旦放开对土地流转的限制,经过土地资源和农村劳动力资源在市场调节下的重新配置,农村地区将再次释放出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数量可能达到3.4亿。

本文还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由于缺少一些关键数据,研究设定了过多且严格的假设条件,难免与现状发生冲突。关于土地流转限制放开可能再次引发3.4亿左右劳动力外出流动的结论,也可能超出许多研究者的想象,这些都有待通过获取更加精确的数据,同时进一步细化测算模型来改善。

就本文而言,其意义更侧重于从理论层面探讨土地流转制度可能对农村剩余劳动力产生的影响。本研究发现,这种影响可能是巨大的。因此,笔者认为,政府在放开土地流转限制时,应该谨慎制定相关政策。

参考文献:

[1] 蔡昉,都阳,王美艳.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J].经济研究,2001,(12).

① 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由作者计算得出。

② 同①

③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0》,由作者计算得出。由于我国劳动力参与率统计不仅限于劳动年龄人口,故用此数据进行大概的估算。

- [2] 胡瑞卿. 农地制度变迁模式的比较与选择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2, (3).
- [3] 盛来运. 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经济影响和效果 [J]. 农业经济导刊, 2008, (2).
- [4] 温铁军. “三农问题”的症结在于两个基本矛盾 [J]. 新华文摘, 2002, (9).
- [5] 吴敬琏. 思考与回应: 中国工业化道路的选择 [J]. 新华文摘, 2006, (5).
- [6]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79.
- [7] Yinhua Mai, Xiujian Peng. Estimating the Size of Rural Labor Surplus in China: A Dynamic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R]. Centre of Policy Studies Monash University, 2009.
- [8] 涂圣伟, 何安华. 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存量及变动 [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1, (3).
- [9] 胡鞍钢. 中国就业状况分析 [J]. 管理世界, 1997, (3).
- [10] 陈先运. 农村剩余劳动力测算方法研究 [J]. 统计研究, 2004, (2).
- [11] 托马斯·罗斯基, 罗伯特·米德. 关于中国农业劳动力数量之研究 [J]. 中国农村观察, 1997, (4).
- [12] 马晓河, 马建蕾. 中国农村劳动力到底剩余多少?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 (12).
- [13] 谢培秀. 关于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估计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4, (1).
- [14] 郭金兴. 1996~2005年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估算——基于随机前沿模型的分析 [J]. 南开经济研究, 2007, (4).
- [15] Bhattacharyya, A. and E. Parker. Labor Productivity and Migration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 Stochastic Frontier Approach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9, (10).
- [16] 同 [7].
- [17] 刘建进. 一个农户劳动力模型及有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实证研究 [J]. 中国农村经济, 1997, (6).
- [18] 王红玲. 关于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的估计方法与实证分析 [J]. 经济研究, 1998, (4).
- [19] 袁志刚. 剖析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 [J]. 中国劳动保障, 2002, (5).
- [20] 王贵普, 丁守海. 中国究竟还有多少农业剩余劳动力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5).
- [21] 金怀玉.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测算方法新探 [J]. 农业研究, 2005, (2).
- [22] 纪韶. 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最新估计和测算方法 [J]. 经济学动态, 2007, (10).
- [23] 都阳, 王美艳.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新估计及其含义 [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4).
- [24] Todaro.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9, 159.
- [25] 侯风云. 中国农村劳动力剩余规模估计及外流规模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 (3).
- [26] 牛若峰. 中国农业现代化走什么道路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1, (1).
- [27] 同 [25].
- [28] 同 [25].
- [29] 同 [22].
- [30] 向国成, 韩绍凤. 农户兼业化: 基于分工视角的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5, (8).
- [31] 韩纪江. 一种测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简便方法 [J]. 统计研究, 2002, (1).
- [32] 同 [17].
- [33] 同 [18].
- [34] 同 [31].
- [35] Micha, G. and Alberto, D. Do Farm Workers Earn Less? An Analysis of the Farm Labor Problem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8, (11).
- [36] 张红宇.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评议机制: 工业化中期阶段的经济增长与政府行为选择 [J]. 管理世界, 2004, (4).

[责任编辑 冯 乐]